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8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偵結起訴桃園市復興區農會理事長、信用部主任 勾結詐欺集團，偽造45億元農會支票詐貸案

壹、 偵查結果

本署企業犯罪專組張書華主任檢察官、呂象吾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偵辦桃園市復興區農會理事長葉○崇(男、51歲)、信用部主任廖○麟(男、50歲)等人涉嫌偽造農會支票詐貸一案，經偵查終結，依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、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第2項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貳、 簡要犯罪事實

- 一、葉○崇、廖○麟勾結詐欺集團陳○清(男、59歲)、徐○甲(男、69歲)、許○鑫(男、65歲)等人，於105年間，將面額共40億元之廖○麟個人支票20張偽造成農會支票，持向金主曾○珍(女、48歲)借貸，曾女發現後不願借貸，反要脅葉○崇等人換票；廖○麟假藉公務名義，向不知情之同事索取復興區農會空白支票，偽造面額共45億元之農會支票11張，由陳○清等人再次持其中面額40億元之偽造支票10張向曾女融資，惟遭識破，曾女扣留支票並要求賠償。
- 二、陳○清等人遂持面額5億元之偽造支票1張，透過翼○生物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林○對外融資，林○明知該紙支票係屬偽造，為賺取高額佣金，仍引介陳○清向翼○公司負責人宣○有融資，未料宣○有又輾轉持向曾女融資，因曾女早已知悉該紙農會支票係偽造，即拒貸5億元並扣留宣○有交付之數千萬元利息支票。

三、106年1月間，曾○珍因資金周轉不靈，要求同居男友吳○恩（男、65歲）持其中面額20億元之偽造支票5張，前往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提示兌現，經行員發覺有異，始未得逞。

四、另經本署深入偵查，發現陳○清於103年間，以600萬元之代價，向潘○財購買偽造之臺灣銀行支票3張（每張面額1億元，共計3億元），進而查獲潘○財（男、63歲）長期偽造公營行庫支票販售牟利。

參、本案係公營行庫地方分支機構首長及主管監守自盜，偽造農會支票金額龐大，重挫公營行庫形象。本署將持續與相關單位通力合作，澈底打擊金融犯罪，以維護金融秩序與交易安全。